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7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2 号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1,035,3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04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倪祖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王平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1,035,363	100.00	0	0.00	0	0.00

2、 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1,035,363	100.00	0	0.00	0	0.00

3、 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1,035,363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1,035,363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1,035,363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1,035,363	100.00	0	0.00	0	0.0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1,035,363	100.00	0	0.00	0	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1,035,363	100.00	0	0.00	0	0.00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0,733,963	99.9116	301,400	0.0884	0	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0,818,980	99.9365	216,383	0.0635	0	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0,351,286	99.7994	684,077	0.2006	0	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1,035,363	100.00	0	0.00	0	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倪祖根先生	341,023,280	99.9964	是
13.02	王平平先生	341,023,280	99.9964	是
13.03	薛峰先生	341,023,280	99.9964	是
13.04	韩健先生	341,023,280	99.9964	是
13.05	倪翰韬先生	341,023,280	99.9964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顾建平先生	341,032,063	99.9990	是
14.02	周中胜先生	341,023,563	99.9965	是
14.03	徐宇舟先生	341,032,063	99.9990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股东代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徐大敢先生	341,014,780	99.9939	是
15.02	卫薇女士	341,032,063	99.9990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24,669,949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4,400,0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965,414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88,189	100.00	0	0.00	0	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77,225	100.00	0	0.00	0	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332,814	100.00	0	0.00	0	0.00
6	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16,332,814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6,332,814	100.00	0	0.00	0	0.00
1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6,116,431	98.6751	216,383	1.3249	0	0.00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	-	-	-	-	-
13.01	倪祖根先生	16,320,731	99.9260				
13.02	王平平先生	16,320,731	99.9260				
13.03	薛峰先生	16,320,731	99.9260				
13.04	韩健先生	16,320,731	99.9260				
13.05	倪翰韬先生	16,320,731	99.9260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	-	-	-	-	-
14.01	顾建平先生	16,329,514	99.9797				
14.02	周中胜先生	16,321,014	99.9277				
14.03	徐宇舟先生	16,329,514	99.9797				
1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股东代表）	-	-	-	-	-	-
15.01	徐大敢先生	16,312,231	99.8739				
15.02	卫薇女士	16,329,514	99.9797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有效；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通过有效。

2、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国权、郁振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